

#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山自然资执法决字〔2019〕804号

当事人：吴锐祥，男，身份证号码：\*\*\*\*\*，地址：中山市\*\*\*\*\*

经查实，你未经依法批准，于2019年6月始，占用位于中山市\*\*\*\*\*  
\*\*\*\*\*地段处的土地实施建设，建成锌铁棚及水泥硬底化地面设施，作仓储用途。经实地测量，占用土地面积1912.2平方米（折合2.8683亩），该用地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分别为建设用地9.9平方米，一般农用地1902.3平方米。根据《中山市东升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该宗用地符合规划面积22.46平方米，不符合规划面积1890.24平方米。你上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和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非法占用土地。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1、现场照片；2、询问笔录；3、现场勘测笔录；4、地块实地测量图；5、地块地类证明；6、地块土地利用规划情况证明。

我局已于2020年6月19日通过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依法向你进行了网上公告听证告知送达，你并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的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和《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第一条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1912.2平方米土地。2、没收在非法占用的符合规划的12.56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3、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1890.24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4、对非法占用9.9平方米建设用地处以每平方米10元的罚款，计罚款



99元；对非法占用1902.3平方米一般农用地处以每平方米20元的罚款，计罚款38046元；以上两项共计罚款38145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你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所指定的银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受理地址：中山市博爱六路12号中山市人才发展研究中心一楼东侧行政复议案件受理大厅、东升镇综治信访维稳中心行政复议受理点）或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其中对于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处罚决定书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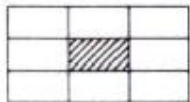
附：编号为D09DDc20200022用地位置实地测量图

联系人：陈国标、劳利达

联系电话：0760-88323609、0760-88337539

联系地址：中山市兴中道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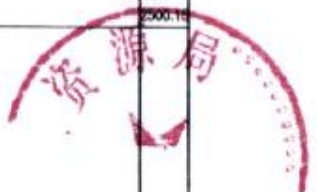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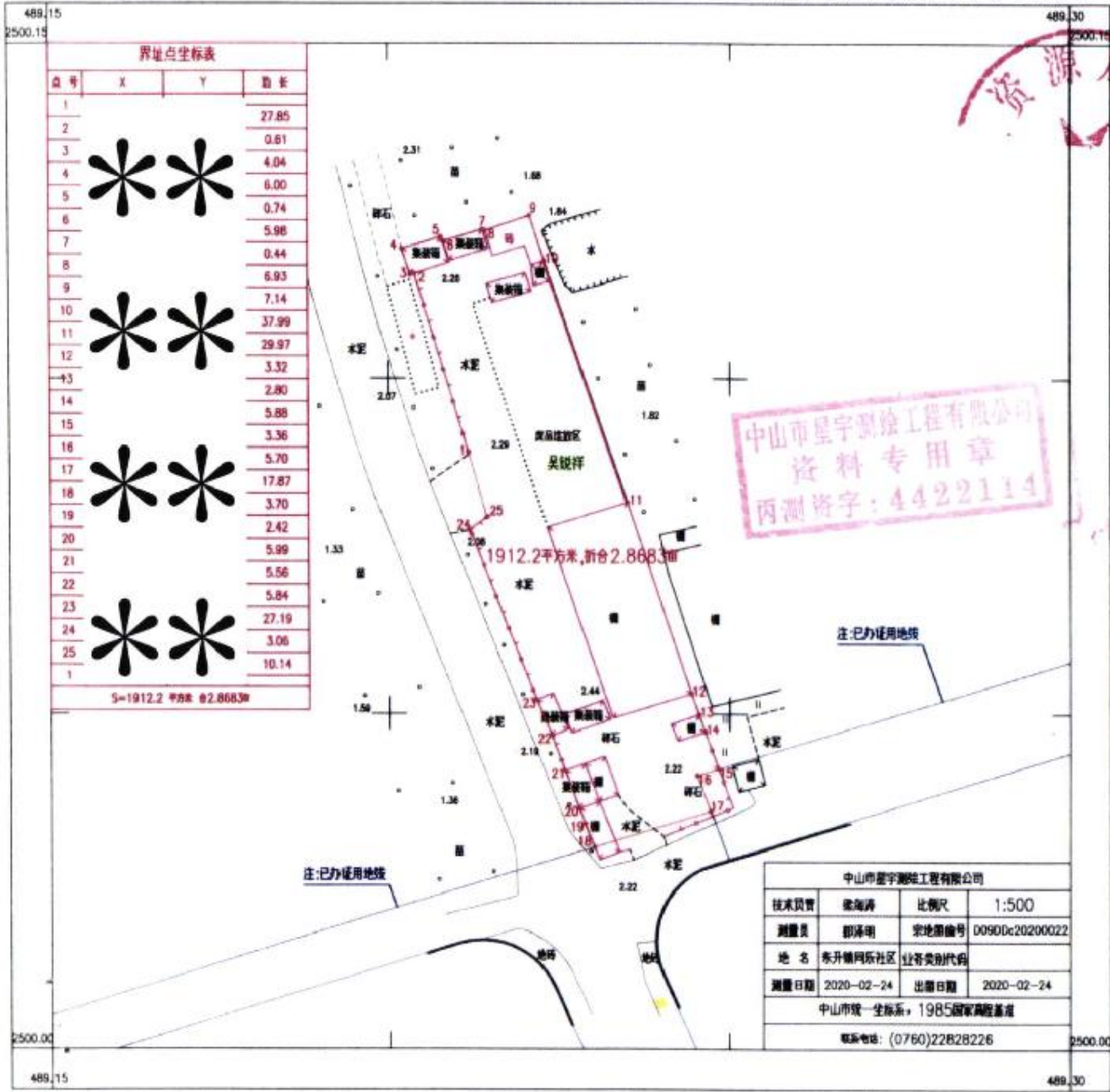


# 东升镇吴锐祥违法用地示意图

2500.00-489.15



4 8 9 1 5 0 0 0 0 0 0 0 2 2 2 4



中山市星宇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专用章  
丙测资字: 4422114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27.85
2			0.61
3	*	*	4.04
4	*	*	6.00
5			0.74
6			5.98
7			0.44
8			6.93
9			7.14
10	*	*	37.99
11	*	*	29.97
12			3.32
13			2.80
14			5.88
15			3.36
16			5.70
17	*	*	17.87
18	*	*	3.70
19			2.42
20			5.99
21			5.56
22			5.84
23			27.19
24	*	*	3.06
25	*	*	10.14
1			

S=1912.2 平方米 折合2.8683亩

中山市星宇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	梁海涛	比例尺	1:500
测量员	郭泽明	宗地编号	D09D0c20200022
地名	东升镇同乐社区	业务类别代码	
测量日期	2020-02-24	出版日期	2020-02-24
中山市统一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联系电话: (0760)22828226			

注:已办证用地块

注:已办证用地块

中山市

## 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NO:ZS02000000990

日期: 2020年10月12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执收单位编码	442000201
被罚款单位/个人	吴锐祥				
缴款项目编号	缴款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5019918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国土罚没收入	38145.00000	1.00000		38,145.00
加罚金额					0.0
合计	叁万捌仟壹佰肆拾伍元整				¥ 38,145.00
序号	银行	账号名称	账号	备注	
	建设银行中山分行	待报解地方结算收入专户地级户			
	交通银行中山市分行	待报解预算收入			
	农业银行中山分行	代理地方非税收入收缴待结算款项			
	中国民生银行中山分行	待报解预算收入			
	工商银行中山分行	待报解预算收入-代收市级非税收入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待结算地方财政非税收入			
	广发银行中山分行	广发行代理中山市财政非税收入专户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	中山农商银行待报解非税收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山分行	待报解非税收入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	待报解非税收入			
	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中山市非税收入汇缴账户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待报解预算收入-中山市非税收入汇缴户			
处罚决定书号码	中山自然资执法决字〔2019〕804号				
罚款原因	非法占用土地				
加罚原因					
缴款截止日期		号码校验码	03354	全书校验码	44719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劳利达			复核人:	

注:

- 1、缴费单位(个人)可选择通知书列表中的银行任何一间对公营业网点办理缴款手续。超过规定的缴款日期缴款,代收银行将收取滞纳金。
- 2、转账须知有更新,缴款人若需要转账,请执收单位打印最新的转账须知。
- 3、银行咨询电话详见《转账须知》。

扫码缴费更便捷,关注微信公众号“中山财政”体验更多非税服务